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557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9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9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49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2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3月2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国瑞林”A股99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3月28日（T+2日）披露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5年3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40,2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496,95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19258%。配号总数为150,993,91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0,993,9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580.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96.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851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3月28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7号文同意注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肯特催化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20	网上申购代码	732120
网下申购简称	肯特催化	网上申购简称	肯特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6,78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26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26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9,04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04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356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7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4月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4月3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4月7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4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4月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4月9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志明	联系电话	0576–87651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	021–68826809、021–68826825

发行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3.17亿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47.9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37亿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0.70亿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1.67亿元；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亿元。

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宁波金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等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宁波金发拟将持有的6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抵押给银团，同时由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宁波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47.9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51.13亿元（其中包含为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29.6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0.56亿元（其中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用于银团贷款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5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3,145.53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黄河生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PP合成树脂及PP改性塑料、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宁波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70,855.76	741,762.31	229,093.44	440,990.66	−72,116.76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87,165.66	784,058.20	203,107.46	476,195.41	−25,985.9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2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2月5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7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华夏银行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合作协议》《进口押汇合同》《出口押汇合同》《进口代付合同》《出口代付合同》《买方押汇合同》《卖方押汇合同》《开立保函协议》《打包贷款合同》《国内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合同》《华夏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书》等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6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相应的债务。

5、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20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8.73%，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526　　证券简称：国际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际复材	股票代码	3015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敦蹬	唐丹妮	
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传真	023-68157868	023-68157868	
电话	023-68157868	023-68157868	
电子信箱	cpic@epicfiber.com	cpic@epicfib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专注于绿色能源、节能减排、电子信息、航天军工等战略新兴领域。我们加速推进高模高强纤维、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及风电板材等产品的开发与迭代，秉承“适度规模下的差异化高价值”策略，强化核心业务，促进风电、电子、热塑、热固等材料性能与品质的双重飞跃。同时，公司着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优化经营，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2024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而多变，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外部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增多，公司及各大玻纤企业积极应对从高速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持续优化结构、控制产能，行业逐步跳出了“内卷式”恶性竞争漩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十四五”发展战略，以“做强做优玻纤及复合材料产业”为目标，深化改革、深耕主业、深挖市场，全面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强化内部管理，抢抓市场机遇，稳定生产运营，严控经营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截止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62亿元，同比增加2.87%；利润总额-3.89亿元，同比降低162.4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1,351,740,396.51	23,030,098,375.82	−7.29%	19,898,626,09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54,882,796.45	8,547,933,737.89	−6.94%	6,391,394,978.4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361,807,023.34	7,156,328,317.28	2.87%	7,894,230,98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15,283.44	545,504,537.18	−164.88%	1,144,323,95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818,845.58	410,759,821.98	−213.40%	982,453,6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439,229.47	549,280,456.79	209.76%	922,116,34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15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150.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8.27%	−12.55%	19.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5,770,393.18	1,942,661,363.96	1,910,421,464.50	1,972,953,80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43,385.07	−27,307,694.82	−61,526,434.51	−196,637,76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94,555.17	−65,328,095.47	−67,493,242.39	−248,802,95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0,370.72	731,747,334.18	251,558,442.42	764,713,823.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0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01%	2,262,875,369.00	2,262,875,369.00	不适用	0.00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云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9%	463,365,85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15,121,951.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云玻挚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03,609,756.00	103,609,756.00	不适用	0.00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97,124,631.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37,593,984.00	0.00	不适用	0.00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7,593,984.00	0.00	不适用	0.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8,780,488.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8,796,992.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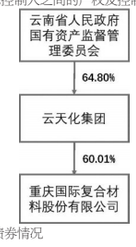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至4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报告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宋铁波、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至4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3151139转3
3、邮箱：ir@g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6%）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7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持有公司股份68,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买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7,459,596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4,919,192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三、风险提示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长江保荐为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陆亚锋先生、程荣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陆亚锋先生、程荣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仝金栓先生和王婷婷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仝金栓先生和王婷婷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陆亚锋先生、程荣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附：仝金栓先生、王婷婷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仝金栓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泰祥股份、华阳变速、新研工业等IPO项目；鹏欣资源2019年配股、凯龙股份2020年配股、凯龙股份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国中水务重大资产重组、中汇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财务顾问项目。

王婷婷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14年投行从业经历，曾主持多个IPO项目：跃岭股份、凯众股份、迪生力、益中亘泰、阿为特等IPO项目；曾主持中曼石油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参与多个改制项目及上市公司并购项目，主持或参与了希尔股份、晨辉科技、华立智能、创至股份、阿为特、永超新材等推荐挂牌项目。